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 年政風室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自公告日起至本(114)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止，請至本署網頁 <https://www.cyc.moj.gov.tw/> 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署政風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本(114)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逕寄 60072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政風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政風室科員職缺約僱人員甄選)。

四、聯絡電話：05-2785132 蔡先生。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預估錄取及候用人數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政風室室科員職缺約僱職務代理人	辦理本署政風室政風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錄取 1 人。 2. 依成績擇優備取 2 人。	辦理本署政風室科員已報准列入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聘期擬自僱用之日起至上開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其他約僱原因消滅前 1 日為止。	備取期限自本署網站錄取公告本職缺日起三個月。

肆、工作地點：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伍、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如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貳之五辦理)。

(四)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五)曾任各公務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者免附。

(四)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 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五、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甄試事宜：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4：00 起公告於本署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2：30（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柒、甄選地點：本署 3 樓投標室。（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捌、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電腦操作(20%)、面試(80%) 二項，二項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候用。

一、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2：00-2：20 於本署 3 樓政風室報到，2：30 在電化教室和投標室舉行電腦實際操作、面試；依報名編號順序應試人員於最後一位面試人員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以利於應試前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下午 4：00 起（得視甄審結果提前公告）於本署網頁 <https://www.cyc.moj.gov.tw> 公布。

拾、甄選錄(備)取及簽約：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用電話通知報到日上午 8：30 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 3 樓政風室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自本署網站錄取公告日起三個月；備取人員依面試成績列冊備用，備取人員於接獲錄用電話通知後，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 3 樓政風室辦理簽約，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5-2785132 蔡先生。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薪酬係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每月報酬新臺幣 38,948 元支給。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 年政風室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應考人貼照片處</u> (最近三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兵役	☐ 已服兵役(軍種：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 是族別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 是類別及程度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 報名表 1 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浮貼於報名表) 3. ☐ 親筆書寫簡要自述 1 份【務請親筆書寫】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 曾任公務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____份 6.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 7. ☐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